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8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子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子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二、查受刑人謝子傑（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有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54號刑事判決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得易服社會勞動，其餘編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至3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爰依法院為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所應受之法律

內、外部界限之拘束，審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已逾30年上限、各罪刑期中最長期為2年8月，有上揭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卷第43至64、211至221頁），本於定執行刑，應受法律內、外部界限之拘束，並斟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45罪均係詐欺罪，罪質相同，犯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10年9月至同年11月間，時間相近，另酌及受刑人所為係擔任收簿手，負責為詐欺集團向多位人頭帳戶提供者收取人頭帳戶，再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作為實行詐欺取財、恐嚇取財及洗錢之用，與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以達犯罪目的，造成多達45位被害人分別遭受新臺幣數萬元至數百萬元不等之財產上損害，所為理應嚴予非難，復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一切情狀，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而加乘之效果，並斟酌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具狀表示略以：希望能從輕定其應執行刑，俾使其能早日返鄉孝順父母等情（本院卷第241至255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梁美姿